

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闽经信函产业〔2017〕599号

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（经信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省属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：

为引导我省制造业企业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、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，提升福建省制造业核心竞争力，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，带动福建制造走向全国乃至全球，根据《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经信产业〔2017〕159号文），我委决定开展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企业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流程等要求详见《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用A4纸双面打印（复印），装订平整，并附《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申报书》电子文档，电子文档应与纸质文档完全一致。各初审单位负责收齐各申报主体申报材料，其中，电子文档汇总后发送至 zoulc@

fjetc.gov.cn。

三、省经信委收件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，逾期不再收件。

四、列入《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名录》的企业，由各地根据《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管理实施细则》给予奖励，其中，厦门市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厦门市统筹支持。

联系人：邹履传，电话：0591-87812663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有关行业商（协）会。